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 係未成年人 (身分證字號： ， 以下稱未成年人)之法定代理人，本人已充分了解貴校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性質及內容，茲同意未成年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貴校 單位擔任勞僱型

兼任助理一職。

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與未成年人之關係：

聯絡住址 ：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